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Q:何謂不動產特別變賣程序?

A: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,經2次減價拍賣(即3次拍賣)而未拍定之不動產,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,執行分署應於第3次拍賣期日終結後10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,得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,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,執行分署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,許其買受,此即不動產特別變賣程序。實務上係由應買人檢附符合要求之保證金票據,具狀向執行分署聲明應買,應買條件(含價額)與第3次拍賣底價相同,由聲明應買在先者買受,比時間先後,不比出價高低。

參考法條: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。



